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 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 894, 768. 94	155, 236, 618. 41	1, 341, 849. 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 870, 190. 54	395, 206, 010. 32	1, 335, 819. 78	
未分配利润	426, 349, 676. 34	426, 354, 500. 09	4, 823. 75	
少数股东权益	593, 544, 127. 64	593, 545, 333. 58	1, 205. 94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56, 745, 347. 03	-256, 751, 376. 72	-6, 029. 69
净利润	-746, 849, 874. 04	-746, 843, 844. 35	6, 029. 69

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